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推動兩校聯盟備忘錄(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有效因應即將來臨的國際化趨勢，積極推動兩校聯盟，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特簽署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原校、院、系內相關規定情形下，進行下列合作：

(一) 相互承認對方學校核給之學分，兩校學生得選修對方學校開設之課程(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惟每學期選修對方學校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二) 相互支援通識教育、基礎學科等相關師資。

(三) 合組研究團隊，共享研究設備，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 相互開放圖書館資源，兩校師生得赴對方學校借覽圖書、期刊等資料。

(五) 共同舉辦學術及社團相關活動，鼓勵兩校師生參與。

(六) 共同推動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等作業。

(七) 其他有利於推動聯盟之事項。

二、前項合作之期限訂為二年。期限內雙方循各自之校務決策系統檢討，決定是否停止合作、延長合作期限或擴大聯盟學校。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循各自之校務決策系統通過後共同簽署之。

備忘錄簽署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中華民國九十年 月 日